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香港”）函告，获悉钜鸿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钜鸿香港	否	7,000,000	2018年06月04日	2018年09月11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7.48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7,000,000	--	--	--	7.48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钜鸿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,563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60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,555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.27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83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为钜鸿香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钜鸿香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钜鸿香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6 月 06 日